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

103 年 7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本校雲端虛擬主機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特訂定本校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，向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申請，以取得計算、網路、資料儲存等資源之服務模式。
- 三、 本服務提供本校各單位與教師於研究、教學及公務上使用。
- 四、 本服務提供硬體運作平台、防火牆、網路相關設定及網路故障排除，不提供備用主機、主機內作業平台及相關系統維護管理、作業系統更新服務、資料備份服務等，租用單位應自行做好資料完整備份工作，本中心將視儲存設備空間可用性至多提供每日一次非 ISO 27001 標準之無責快照備份，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、阻斷、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，本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本中心基於安全性因素、系統升級與網路配置需求，得依實際情形調整租用單位之 IP 位址、使用介面等。基於系統限制、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，得暫時中止本服務運作。本中心應於七個日曆天前公告或通知租用單位(但於緊急情況時，不在此限)，租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及其他要求。
- 六、 為維持本服務有效性與設備運作效益，租用單位需指定專人管理租用主機，以作為服務聯絡窗口，該聯絡窗口屬資通安全管理法規之資訊人員，每兩年須完成 3 小時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。租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應對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，不得違反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配合本校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(ISMS) 相關稽核規定。
- 七、 租用單位發生下列事情，本中心得先行暫停本服務並通知租用單位改善，經本中心確認改善後，再行啟用本服務，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：
 - (一) 中毒、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。
 - (二) 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，經通知後仍不處理者。
 - (三) 進行網路攻擊、連結不當網址等，有資訊安全疑慮者。
 - (四) 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。
 - (五) 非法散佈惡意軟體或侵犯智財權者。
 - (六) 教育部通報資安事件者。

- (七)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- (八) 租用單位管理人員失去聯絡或不處理本中心要求改善通知。
- (九) 欠繳租用費。
- (十) 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。
- 八、 租用單位申請本服務所儲存各項資料、安裝程式及系統架設等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，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。
- 九、 本中心對本服務相關資料，僅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本中心不得對第三人揭露。
- (一) 當事人或租用單位主管要求查閱申請資料。
- (二)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得免告知情形。
- (三)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。
- 十、 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申請者得以研究計畫中編列雲端計算使用費、計算機使用費、計畫結餘款、管理費或相關費用等支付，租用費用須於租用申請時支付。租用費收入納歸校務基金管理。
- 十一、 收費標準：(單位:元)

基本配備	年費	月費	擴充 (月費)		
			1 core CPU	1G RAM	10G HD
A. 1 Core CPU, 1G RAM, 40G HD	14,400	1,200	300	300	200
B. 2 Core CPU, 2G RAM, 60G HD	26,400	2,200			
C. 4 Core CPU, 4G RAM, 100G HD	50,400	4,200			

十二、 資安服務月租費收費標準：(單位:元)

防護模組	價格(月費)	備註
入侵偵測防護 (IPS/IDS)	0	依循法規要求提供基本防護 如需啟動 IPS+NGFW 最大防護，需導入憑證集中管理方案
第七層次世代防 火牆 (NGFW)		
網頁應用程式防 火牆 (WAF)	3000/每單位	每單位為 1 個 IP，無 Request 與流量限制
日誌集中管理 (Log Server)	500/每單位	Log 依照本校 ISMS 規範最長保留 6 個月 一單位為 100EPS(超過將於下個收費週期併計)
憑證集中管理 (SSL Offload)	500	僅對內使用之系統可申請本中心自簽憑證 對外開放系統請自行購置憑證
負載平衡管理 (Server Load Balance)	300/每單位	單位計算方式：n 個入口點對 m 台後端主機 即 $n*m$ 單位
符合機關 ISMS 備 份程序(3 擇 1) (Data Backup- Extreme)	185*2/每單位	以申請之 VM 儲存空間容量計，每單位為 1GB 提供符合本校 ISMS 優於核心系統程序提供 6 個月資料備份。 備份方式：以快照形式(每 1 小時一份(七天))+1 週 7 份+當月每周 1 份)+每 月 1 份(完整備份)

		至多 185 份，無論租用期間是否超過半年均依程序備份半年，故租用期間不得低於 6 個月
符合機關 ISMS 備份程序(3 擇 1) (Data Backup-Advanced)	45*2/每單位	以申請之 VM 儲存空間容量計，每單位為 1GB 提供符合本校 ISMS 核心系統程序提供 6 個月資料備份。 備份方式：以快照形式(每 4 小時一份(七天))+1 週 7 份+當月每周 1 份)+每月 1 份(完整備份) 至多 45 份，無論租用期間是否超過半年均依程序備份半年，故租用期間不得低於 6 個月
符合機關 ISMS 備份程序(3 擇 1) (Data Backup)	15*2/每單位	以申請之 VM 儲存空間容量計，每單位為 1GB 提供符合本校 ISMS 非核心程序提供 6 個月資料備份。 備份方式：以快照形式(1 週 7 份+當月每周 1 份)+每月 1 份(完整備份) 至多 15 份，無論租用期間是否超過半年均依程序備份半年，故租用期間不得低於 6 個月
獨立網段 IP 租用	1500/每單位+500 基本費	如申請之 VM 有獨立網路區隔之需求，VLSM 網段/29 為一個單位，/28 為兩個單位依此類推。 其網段切分時所需之扣除 Network ID、Broadcast IP 及 Gateway IP 各一個，因此/29 網段可用 IP 為 5 個 VLSM 基本切割 IP 費用則統一收 500 元基本費。

- 十三、 為鼓勵系統安全防護成果之提升並降低資安風險，承租人續租時前一年度若未發生資安事件者，下一租用週期續約費用以定價 8 折計算。
- 十四、 租用單位因租用方案不符需求，需以專簽方式申請特殊規格服務，本中心得以專案方式辦理，價格另議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